



2022年9月21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9版)

(九)更正”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231,131.05	320,604,255.89	407,148,820.32	334,717,336.89
其他业务	60,970,599.76	43,833,365.97	64,350,362.60	40,964,483.24
合计	423,201,730.81	364,437,621.86	471,499,182.92	375,681,820.13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231,131.05	320,001,730.59	407,148,820.32	334,133,334.27
其他业务	56,456,560.01	39,923,860.52	61,244,574.79	38,442,098.06
合计	418,687,700.06	359,925,591.11	468,393,395.11	372,576,032.3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仅对2020年、2021年度利润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影响相应期间的利润,对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于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6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相关科目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影响相应期间的利润,对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决定书》第一项规定:公司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宁市鹏腾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实质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未按照委托加工服务进行会计处理,涉及2020年、2021年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不当,导致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列报不准确。

按照《决定书》的意见,公司自查了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宁市鹏腾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将涉及委托加工服务业务予以调整。同时调减了2020年、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该调整不影响相应期间的利润,对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04,898,908.98	3,105,787.81	601,754,121.17
营业成本	496,051,445.98	3,105,787.81	492,945,658.17

2.对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71,499,182.92	3,105,787.81	468,393,395.11
营业成本	375,681,820.13	3,105,787.81	372,576,032.32

(二)对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09,289,898.95	3,174,669.96	606,115,228.99
营业成本	523,845,624.57	3,174,669.96	520,670,954.61

2.对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23,201,730.81	4,514,030.75	418,687,700.06
营业成本	364,437,621.86	4,514,030.75	359,923,591.1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3人,陈志刚董事、王志成董事委托参加,因工作原因,关志林董事、黄忠初董事授权委托朱永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朱永军董事授权委托李瑞堂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关志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朱永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关于增加新能源汽车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板块资源获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力,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新能源公司未分配利润。“十四五”期间,新能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83.36亿元资本金,其中2022年拟增加不超过50.36亿元资本金。最终新增资本金以新能源公司“十四五”末及2022年底资产总额,结合新能源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按照不超过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30%的比例确定。

二、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新能源汽车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北能源2022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0日授予予日,以2.45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7.21万股,合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7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监事1人,郭阳昌监事、张泽玉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谢晋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郭阳昌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阳昌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为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授予股份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及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首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0日为首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各授予47.21万股,合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45元/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9月20日
● 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15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94.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

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更正仅对2020年、2021年度利润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减,该调整不影响相应期间的利润,对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会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定期报告涉及的数据进行相应更正。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会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64号)。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門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当期年报项目列报不准确

存在问题:公司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宁市鹏腾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实质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未按照委托加工服务进行会计处理,涉及2020年、2021年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不当。上述情形导致你公司涉及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列报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计划及措施:

公司自查了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宁市鹏腾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将涉及委托加工服务业务予以调整。同时调减了2020年、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该调整不影响相应期间的利润,对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相关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正并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64号)。

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上述意见进行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

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专业能力的培养,不断加强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财务信息填报和信息披露的理解和认识,并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业务处理,规范财务核算,提升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今后持续规范。

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元/股
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以2.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各授予47.21万股,合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明确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9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网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1月1日,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授权,独立董事陈露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18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2022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权益人数为196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30.14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1日,首次授予股份的公司上市日为2022年2月21日。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4.2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授予价格为2.45元/股。经核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举、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薪酬管理体系,工员工能进,收入能增长,激励增强的作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存在问题:你公司未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按规定披露第三方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资助部分认购主体情况,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13号)第九条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计划及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共计78人,认购资金总额3,363.38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然人借款,所有借款均签订有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借款利息。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整改期限:已整改,今后持续规范。

三、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问题:你公司未对2020年、2021年个别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登记,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计划及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登记工作,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登记的内幕信息登记,并按照新的监管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期限:已整改,后续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存在问题:此外,你公司还存在部分制度不规范、修订不及时等治理不规范情形。

整改计划及措施: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更新和完善其他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证券部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法务

整改期限:长期有效,持续规范,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通过广西证监局此次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经营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整改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6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海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